

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机电党发〔2022〕2号

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明确系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支委兼副主任 等岗位职责的通知

各基层学术组织、机关各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强化基层学术组织建设，压实基层学术组织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等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构建学院和基层学术组织高效互动的运行机制，经2022年4月1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并提请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，决定系、系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支委兼副主任、教学中心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岗位职责如下：

系主任：

1. 主持基层学术组织建设发展及总体运行工作。
2. 负责组织完成所在学科（方向）、专业的规划与建设（含教学实验室条件规划与建设），以及各类重点学科、专业申报、专业认证工作，配合学院完成上级部门对所属学科、专业的各类

检查和评估工作。

3. 负责本专业、本学科（方向）研究生专业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工作。

4. 负责完成本专业、本学科（方向）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、完善、修订与实施。

5. 负责本学科（方向）研究生培养过程检查及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工作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6. 负责所在系的教学工作的组织与安排，确保教学活动的平稳运行。负责协调、督促所领导的课程组及课程负责人的工作。

7. 负责所在系的教学工作任务总体安排，各门课程授课教师的准入与淘汰，组织教师进行试讲及相互听课，帮助教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检查教师在课堂教学、课外指导、批改作业、实验、考核等教学环节中执行情况。

8. 负责所在系的人才队伍建设与规划，新进教师考核，负责研究生导师及青年教师的培养与管理。

9. 负责所在系的师德师风建设，教师的年终考核、业绩津贴分配、职称职级及各类评优评奖的申报资格审查。

10. 负责组织召开本学科（方向）、专业规划与建设以及教学工作方面的研讨会每年两次以上，并形成总结报告上交学院。

11. 根据学院领导要求，负责完成所在系其它需要其组织、协调及分配的工作。

党支部书记：

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。分工负责全面从严治党、党建、师德师风、课程思政、保密、学生、校友、教师疫情防控等工作。

组织委员兼副主任：

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工作。分工负责本科生教育教学等工作。

1. 负责所在系的本科生教学的组织与运行具体工作。
2. 负责系主任委派的其他具体工作。

宣传委员兼副主任：

负责党支部的宣传工作。分工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、共青团、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。

1. 负责所在系的研究生教学的组织与运行具体工作。
2. 负责系主任委派的其他具体工作。

纪检委员兼副主任：

负责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。分工负责资产、安全、工会、离退休、统战等工作。

教学中心负责人：

1. 负责教学中心所开设课程教学任务书、教材使用计划等教学工作任务的安排协调与填报。

2. 负责教学中心所开设课程的命题、考试及评卷等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协调。

3. 协助系主任、副主任完成相关学科、专业的课程设置及课程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

4. 协助系主任、副主任负责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中心开设的课程（实验）教学大纲与教学进度表等的修订工作。

5. 协助完成相关专业、课程其它需要组织、协调及分配的工作。

课程负责人：

1. 承担所负责课程建设，包括但不限于一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。

2. 承担所负责课程的日常教学与运行,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课程授课教师的共同备课、考试出题、实习单位的落实与协调、实习的计划填报及组织实施与协调等。

3. 承担所负责课程的大纲的制定、完善与实施。

4. 承担所负责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实施的协调与衔接(实验室人员按实验对应课程归属所在系管理)。

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年4月19日

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
